

大兴地镇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资金公示

泸水市卫生健康局安排大兴地镇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,该项目安排资金 5 万元,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,资金公示期为 7 天,若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与财政所所长夏宗梅联系,联系电话 13508864599。

一、资金总量: 资金 5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: 大兴地镇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5 万元。用于大兴地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出。

三、资金来源: 根据泸水市林业和草原局(泸应疫指发[2020]80 号)文件,安排我单位用于大兴地镇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5 万元。

四、安排原则: 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大兴地镇财政所

2020 年 4 月 29 日